

中共惠民县委组织部文件

惠组发〔86〕3号



中共惠民县委组织部
关于一九八六年秋季县委党校干部
中专培训班招生考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省、地的统一规划安排，今年我县党校将继续招收干部中专班（一个）学员五十人。现将招生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与办法

招生对象年龄在40岁以下（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可放宽到45岁），具有初中文化水平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的正式国家干部（不包括以工代干人员）。招生办法：自愿报名，组织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招生实行“三统一”，即：由省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录取分数线。

二、组织报名和考前复习

为了切实保证招生质量，必须严格掌握招生条件。报名人数与计划招生人数的比例不得少于二比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分配名额，落实好本单位的报考人员（考生名额分配表附后），并于五

月三十一日前把报考人员名单填好表送交党校招生办公室。（登记表附后，报名时间另行通知）要认真抓好考前复习。根据上级精神和我县情况，县不再统一组织考前脱产复习。各单位可从实际出发，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妥善进行安排，要积极主动向报考人员提供方便，帮助他们搞好考前复习。

三、考试科目及命题范围：

按照上级规定，党校中专班招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五门课程。命题范围：原则上以省委教办印发的《山东省县工中等专业学校一九八六年统一招生考试复习提纲》为主要内容，其中政治不考提纲中的“青年修养”部分。此外还要复习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今年考试前的国际国内重大时事政治。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

考试时间定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进行。六月二十八日上午考政治，下午考语文；六月二十九日上午考历史，下午考地理；六月三十日上午考数学。考试地点在惠民县委党校。

附：

(1)考生名额分配表

(2)一九八六年秋季县委党校中专班报考人员登记表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

3

考生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县妇联	1	电业公司	2
公安局	5	城建委	1
县法院	3	教育局	1
检察院	2	文化局	3
县府办	1	招待所	1
民政局	1	幼儿园	1
劳动局	1	新华书店	1
档案局	1	卫生局	2
财政局	1	计生委	1
税务局	4	广播站	1
工商局	4	外贸公司	2
商业局 5 (含各公司)		多企局	1
县联社 10 (含各公司及基层社)			
粮食局	3		
物资综合公司	3		
农牧局	1		
林业局	1		
水利局	2		
液机总站	2		
工业公司	7 (含各厂)		
二轻工业公司	1		
交通局	1		

单位：	名 额
惠民镇	2
省屯乡	2
何坊乡	1
香翟乡	1
石庙镇	1
梁家乡	1
桑落镇	2
陈集乡	1
麻店乡	2
皂户李乡	2
潘角镇	1
辛店乡	2
三堡乡	2
胡集镇	1
魏集乡	2
李庄镇	2
申桥乡	1
姜楼乡	2
联五乡	2
大年陈乡	2
清河镇	1

共计 110 人。